政府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10号

联系人：钮武平

联系电话：0512-87806034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

联系人：王晓鹏

联系电话：13771942773

根据甲方实际需求,针对采购编号 JSZC-320500-SWGC-C2025-0198 号非医疗公共设施设备运维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合同补充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非医疗公共设施设备运维服务；

2、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本项目现需增加高压配电值班员 3 名，设备机房巡视保养维修 2 名，服务期限为 2026.7.10-2026.10.31；

3、本次增补的所有人员，须完全符合主合同约定的人员资质标准：高压配电值班员须持有有效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，具备 3 年以上医院配电运维经验；设备机房巡视保养维修人员须具备对应岗位操作资质与运维经验；所有人员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身份证、资质证书、社保缴纳证明备查，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上岗；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人员的服务费用。

3、增补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

序号	项	人数（人）	单价（元/月/人）	月份数	总价（元）	服务期限
1	高压配电值班员	3	7000	3.67	77070	2026.7.10-2026.10.31
2	设备机房巡视保养维修	2		3.67	51380	
合计					128450	

注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人员综合单价为 7000 元/人/月，含社保、服装、税金等。

增补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（￥128450.00）

本增补服务为固定总价包干，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耗品（消毒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等）、专用工具、耗材、通讯器材、服装、胸卡、办公设备、巡检器材、各种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、人工、正常节假日的人员加班费用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维护、利

润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4、本补充合同不再另行加收履约保证金，原合同履约保证金统一覆盖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。

5、其他合同事宜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，本补充合同仅就新增人员配置、对应费用及服务期限作出补充约定，该等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

2、原合同中未经本补充合同修订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仍保持完全的效力，本补充合同未做约定事宜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。

3、本补充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4、本补充合同附件为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补充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其中与本补充协议条款相冲突的内容，本补充协议条款效力优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.7.1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